

#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3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1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23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1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1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9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5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

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66	吴桂昌
2	01*****924	赖国传
3	01*****145	黄德斌
4	01*****942	林从孝
5	01*****975	李丕岳
6	00*****546	吴汉昌
7	00*****560	吴建昌
8	01*****272	林彦
9	00*****127	梁发柱
10	00*****831	丁秋莲
11	00*****262	杨镜良
12	01*****464	林满扬
13	01*****468	黄旭波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

咨询联系人：冯玉兰

咨询电话：020-85189003

传真电话：020-85189000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